

论保险信用在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中的运用

杨 薇

(黑龙江大学,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)

摘要:为减少银行信贷风险,加强风险管理是重点。基于此,本文主要对保险信用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进行了探究。文章首先分析了保险信用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从银行认同感、信用度等角度出发,阐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。其次,强调了保险信用对信贷风险预防的重要性。最后,重点基于保险信用,提出了相应管理方法,仅供参考。

关键词:保险信用;银行信贷;风险管理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0.27.103

信贷业务,属于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,这一业务的推出,为借款途径的扩大,提供了良好的保障,但是在此情况下,银行的信贷风险也随之出现。导致这一问题出现的原因,与部分借款方信用程度低等因素有关,银行面临着逾期不还的困扰。长此以往,容易对银行的经营、金融市场的稳定性以及规范性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将保险信用应用到信贷风险的管理中,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,显著提升风险管理质量,降低风险发生率。

1 保险信用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1.1 银行认同感缺乏

银行的认同感确实是导致保险信用无法推广的主要原因,同时也会导致银行发生信贷风险的几率增高,对银行的长远发展能够产生不良影响。目前,据调查显示,在我国大多数银行中,管理人员均强调通过不动产等方式,完成抵押工作。这样的方式,虽然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逾期不还的问题,保证信贷风险减少,但实际上,仅仅应用上述方式,还难以从根本上预防风险。例如:某用户在银行产生信贷行为后,逾期不还,银行根据不动产抵押情况,对其不动产进行了处理,但是由于不动产缩水,因此,银行出现了一定的亏损。上述案例表明,不动产抵押本身便存在风险。需要从根源上出发,对信贷风险进行预防,才能够进一步保证银行经营良好、稳定。保险信用的应用,便能够达到上述目的,银行需要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,对这一问题加以重视。

1.2 借款方信用度低

借款方信用低,同样属于保险信用在应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,会对银行信贷风险的降低,造成一定不良影响。就目前的情况看,大部分借款方,信用水平都得到了提升。究其原因,在互联网时代,我国的信用评价体系不断完善,失信的风险不断提升,因此,借款方同样对自身的行为作出的纠正以及控制。但仍然存在一部分人员,信用水平难以得到保证。如银行为上述用户提供信贷业务,则极容易导致风险发生。从长远的角度看,对银行收入的增加,以及信贷市场的稳定发展,都会产生不良影响。在未来,银行需要针对上述问题,进行重点解决。

1.3 保险公司职能疏漏

保险公司的职能,体现在多方面。对保险产品进行销售,便属于最为明显的一项功能。但是,与此同时,保险公式也具有对用户信用进行统计的职能。银行信贷风险的降低,依赖于保险公司的信用统计数据。但目前,很多保险公式都未认识到第二项职能,公司往往过于注重对保险产品进行售卖,从而获得经济效益。上述行为长期存在,容易导致保险公司本身无法正确评估用户的信用情况,也会导致用户信用数据匮乏,从而无法为银行信贷业务的开展提供参考,影响银行的运行以及经营。可见,为了降低银行信贷风险,提高风险管理质量,有必要保证保险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其各项职能,避免出现疏漏。

1.4 难以承担信贷风险

难以承担信贷风险,对银行的发展,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导致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,与保险信用尚未成熟存在联系。在我国,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,仍然处于初级阶段,有关人员仍然需要借鉴国外经验,在发展中不断总结问题,才能够使其逐渐成熟化。其次,保险公司相对而言社会地位并非较高,如单独依靠其力量,对信用进行控制,一般难

以达到满意的水平。

2 信贷风险管理利用保险信用的对策

2.1 认识到信贷保险的重要性

从上文的论述中可以看出,存在相当一部分银行,还没有认识到信贷保险的重要性,没有通过保险信用,了解用户的信用程度,从而根据评估结果,为其提供信贷业务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保险公司需要作出举措,通过宣传的方式,达到激发银行重视的目的。此外,保险公司还需要主动与银行联合,为其提供用户的信用信息。针对保险信用而言,银行需要了解的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成本、风险损失,以及信贷手续。从借款成本的角度分析,成本越低,则越有利于银行,此时,可以考虑优先为其提供信贷。从后两者的角度分析,一旦发生信贷风险,损失越小的用户,以及信贷手续越简单的用户,越属于银行需要与之合作的用户。

2.2 完善保险信用制度

为了提高信贷风险管理水平,完善相关保险制度是关键。制度的完善,一方面需要保险公司来完成,另一方面则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以及帮助。从保险公司的角度分析,工作人员需要在保险办理后,详细跟踪用户的基本情况,并在保险生效期间内,收集客户的信用信息,详细记录。如发现某一客户存在信用风险,需要立即给予标记,重点给予监管。此用户如需要通过银行办理信贷业务,保险公司提醒银行存在信贷风险产生的可能。从政府的角度分析,需要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,对保险信用行为进行约束,从制定的角度出发,为信贷市场的稳定发展,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2.3 信用保险先试点后推广

信用保险的效果,尚未经过实践经验证实。因此,需要首先建立试点,观察是否成功。如落实成果,则可以对其进行推广。从而避免大范围推广,造成实施效果差,影响银行的工作效率。

2.4 提高业务人员素质

一是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,招到高素质人才;二是委托高校培养,保险公司应有组织有计划地选派员工到大学深造;三是保险公司内部组织培训,邀请国内外资深信用风险专家来授课;四是选派员工到国外学习,紧跟国际保险信用最新发展的步伐,尽快缩小同世界发展水平的距离。

综上所述,目前,信贷风险仍然属于阻碍我国银行发展的主要风险类型之一,将保险信用应用到管理过程中,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。未来,银行需要认识到与保险公司合作的重要性,认识到保险信用的价值,并且充分利用其价值以及功能,开展信贷业务,保证信贷利息以及本金能够及时收回,减少逾期不还的行为,提高银行整体管理质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秦康美,王奇.论浮动抵押制度的具体适用[J].太原:经济问题,2008(8).
- [2]刘晓波.农村金融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设置[J].广州:广东金融学院学报,2008(3).
- [3]张珩,谢丽琴.银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分析[J].广州:南方金融,2008(7).